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佈乃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理由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乃(i)標誌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終止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產保護程序之後新的開始；及(ii)將其財務年度結算日與其他全球時尚品牌及公司（如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及 PRADA S.p.A.等）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調整一致。董事會預計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有關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將根據下列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前而公佈及刊發其相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如下：

所涵蓋財務期間	刊發業績公佈 之截止日期	寄發財務報告 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此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本集團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TSCHIRNER Marc Andreas 先生

萬永婷博士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勞建青先生

鍾國斌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